

113 學年度苗栗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簡章

一、依 113 學年度苗栗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實施計畫及 113 學年度苗栗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決議辦理。

二、承辦學校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網址：<https://www.mlaivs.mlc.edu.tw/>

三、適性轉學名額

編號	校名	科組	名額	備取	備註
1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業職業學校 https://www.mlaivs.mlc.edu.tw/	農場經營科	0	0	
		園藝科	0	0	
		森林科	2	0	
		食品加工科	0	0	
		畜產保健科	0	0	
		機械科	1	0	
		板金科	7	0	
		電機科	0	0	
		化工科	0	0	
		生物產業機電科	0	0	
		電機空調科	0	0	
		家政科	0	0	
2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https://www.mlvs.mlc.edu.tw/	國際貿易科	0	0	
		會計事務科	0	0	
		資料處理科	0	0	
		多媒體設計科	0	0	
		應用英語科	0	0	
3	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https://www.mlsh.mlc.edu.tw	普通科	0	0	
4	苗栗私立建臺高級中學 http://www.ctsh.mlc.edu.tw	普通科	2	0	
		綜合高中	0	0	
5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https://www.thvs.mlc.edu.tw/	室內空間設計科	1	0	
		電機科	1	0	
		機械科	1	0	
		園藝科	1	0	
		食品加工科	1	0	
6	國立竹南高級中學 https://www.cnsh.mlc.edu.tw	普通科	0	0	
		化工科	0	0	
7	苗栗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http://www.cish.mlc.edu.tw	普通科	0	0	
		資訊科	1	0	
		資料處理科	1	0	
		餐飲管理科	1	0	
8	苗栗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http://www.csvs.mlc.edu.tw	資訊科	1	0	
		汽車科	1	0	
		餐飲管理科	1	0	
		時尚造型科	1	0	

編號	校名	科組	名額	備取	備註
9	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 http://sjh.mlc.edu.tw	普通科	0	0	
		餐飲管理科	0	0	
		多媒體設計科	0	0	
10	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https://dtsh.mlc.edu.tw/	普通科	0	0	
11	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 https://shhs.mlc.edu.tw/	普通科	0	0	
		商業經營科	0	0	
		資料處理科	0	0	
合計招生名額			24	0	

四、申請之資格及條件

- (一) 凡就讀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學生(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完全免試、適性輔導安置、體育班及進修部之學生除外)因學習適應(性向、興趣)問題者，得報名申請。
- (二) 學生可依其適性發展、通學狀況、社區課程類型的分佈，以縣市行政區為單位，申請該行政區內適性學習社區所辦理之適性轉學。
- (三) 本區國中畢業生，至其相鄰適性學習社區就讀者，可依其適性發展需求，申請轉學回原適性學習社區之不同科別就讀。

五、申請原則

每一學生僅可申請一所學校，並限一科報名，且以一次為限。原則如下：

- (一) 原就讀普通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綜合高中學校報名。
- (二) 原就讀綜合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普通高中學校報名。
- (三) 原就讀普通高中、綜合高中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報名。
- (四) 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報名。
- (五) 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普通高中、綜合高中學校報名。
- (六) 原就讀五專一年級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普通高中、綜合高中、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報名。

六、申請日期與程序

- (一) 報名日期：11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至 12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止。
- (二) 報名地點：原就讀學校教務處，五專一年級學生及其他適性學習社區學生直接向主辦學校報名。
- (三) 應繳文件：
 1. 學生申請適性轉學時，應填具經家長(監護人)同意簽名之申請書(附表 1-1)，並向原就讀學校檢附下列文件辦理。
 2. 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資料表(附表 2)，含高中職適性輔導相關資料，其內容包括生活、學習及生涯等輔導。
 3. 讀書計畫：以 A4 格式繕打，內容至少包含轉學動機、補修學分規劃、在校學習規劃及未來規劃等。(附表 1-2)。
 4. 第一學期兩次期中評量成績單(面談時繳交)。
 5. 獎懲紀錄表(面談時繳交)。

6. 學校應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彙整，經原就讀學校「校際學生適性輔導轉學工作小組」審查，以影本蓋與正本相符章後(正本請留原校備查)，送主辦學校審查。

(四) 學生報名作業費：200 元。(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作業費全部減免；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 100 元)

七、審查程序與錄取方式

- (一) 本會依本簡章所訂報名學生應檢附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並實施面談。
- (二) 符合資格之報名學生人數超過學校缺額者，採書審與面談綜合評分擇優錄取，評分項目分別為 1.讀書計畫 2.轉學原因 3.德性與成績 4.儀容態度，各佔 25%。同分比序順序為：讀書計畫→轉學原因→德性與成績。
- (三) 若經超額比序至最後順次仍相同時，則參考報名學生在校成績，順序為國語文→英語文→數學。
- (四) 審查結果通過者，由本會公告錄取名單，並由原就讀學校將審查結果(包括不通過者)通知學生。

八、面談日期與程序

- (一) 申請學生面談時間公告：113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於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網頁公告面談學生名單、時間及地點。
- (二) 報名資料符合者面談時間、地點：114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前於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報到，上午 10 時起舉行面試。

九、公告錄取名單

114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於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網站公告。

十、申請複查

報名學生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者，應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結果複查申請書」(附表 3)於 11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親自向本會申請複查(不受理郵寄申請)，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複查結果，亦由原就讀學校將結果轉知學生。

十一、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 (一) 申請日期：11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
- (二) 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填寫「學生申訴書」(附表 4)，親自向本會提出申訴。
- (三) 本會於收到申訴書後，經「申訴及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專案小組」研議後，以書面回覆。

十二、報到

114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至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錄取資格。

十三、注意事項

- (一) 凡經錄取後，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手續，已報到之學生不得申請轉回原學校或再申請轉學。
- (二) 錄取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得列抵免修學分，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訂之。
- (三) 「大學繁星推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規定推薦報名資格需全程就讀同一學校，凡參加適性轉學錄取學生不得參加前述之推薦甄選。
- (四) 以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完全免試、適性輔導安置、體育班及進修部之學生，不得申請。

- (五) 學生因獎懲規定而須轉換環境者，不得申請。
- (六) 學生因生活適應（家庭遷徙）原由申請者，請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附表 1-1】

113 學年度苗栗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申請書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聯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緊急聯絡人		關係		緊急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電話	
	居住地址				電話	
	就讀學校		科(組)別		班級	
申請轉學學校科(組)別		學校：科(組)別：				
家長或監護人意見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轉學原因	☐ 生活適應 (家庭遷徙)					
	☐ 學習適應					
	☐ 其他					
檢附資料	☐ 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資料表 ☐ 讀書計畫(以 A4 格式繕打，內容至少包含轉學動機、補修學分規劃、在校學習規劃及未來規劃等) ☐ 其他					
就讀學校(請核章)	導師：			電話：		學務主任：
	輔導教師：			電話：		輔導主任：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請註冊組檢核學生身份是否符合第四點之申請資格及條件)						
審查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原因：_____ (本欄由適性轉學委員會核定)					

【附表 1-2】

113 學年度苗栗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讀書計畫

學校：

姓名：

轉學動機	
補修學分規劃	
在校學習規劃	
未來規劃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附表 2】

113 學年度苗栗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輔導資料表

(密件公文)

學生 資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		科(組)別		班 級	
申請轉學 學校科(組)別		學校： 科(組)別：				
檢附 資料	☐ 相關測驗名稱(請依序列出並檢附測驗結果)：					
	☐ 其他可檢附資料(請依序列出並檢附相關表單)：					
學生 適性 輔導 紀錄 摘要	☐ 適性輔導紀錄摘要，自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1. 導師： 導師簽名：_____ 2. 輔導教師： 輔導教師簽名：_____					
綜合 評估	輔導人員簽名：_____					

填表說明：

1. 相關測驗名稱，請填寫申請學生於高一受測之相關測驗名稱，並請附上該生之測驗結果影本以供審查。
2. 其他可檢附資料，可提供申請學生其他非測驗但可呈現學生適性輔導轉學之相關資料，並需附上該資料之紙本(或影本)以供審查。
3. 綜合評估欄位，請主責申請學生之輔導人員，待本申請表其他欄位皆填寫完成，且均附上各相關紙本後，填寫綜合意見。

【附表 3】

113 學年度苗栗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成績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原就讀學校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審查結果	☐ 未錄取 ☐ 錄取，錄取學校：_____ 錄取科別：_____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1.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親自向本會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
2. 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整。

「審查結果通知單」影本浮貼處
(如未收到者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並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

【附表 4】

113 學年度苗栗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學生申訴書

學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統一 編號		原就讀學校		
分發結果	☐ 未錄取 ☐ 錄取， _____ 學校 _____ 科			
通 訊 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聯 絡 電 話	住 家：
				手 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家長(監護人)	(簽章)		申訴人與學生 的關係	